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人，监事程杨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